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3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志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29,3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0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3,40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4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
01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02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3,75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03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04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05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06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(三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1
08 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
09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10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11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1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3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9,45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14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15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16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17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8 (四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
19 5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
20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
21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22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23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24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20,73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25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26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27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28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9 (五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
30 22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13%計
31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
01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2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3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4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17,62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05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06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07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08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9 (六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5月
10 1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93%計
11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12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13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14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5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4,37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16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17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18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19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0 (七)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21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
22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3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28 附註：

2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3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3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2 行聲請。

03 附表

0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335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3405 元	黃志凌	自民國114 年11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03%
002	新臺幣 73757 元	黃志凌	自民國114 年11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3	新臺幣 99451 元	黃志凌	自民國114 年11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4	新臺幣 220739 元	黃志凌	自民國114 年11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5	新臺幣 117624 元	黃志凌	自民國114 年11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13%
006	新臺幣 94376 元	黃志凌	自民國114 年11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93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3405 元	黃志凌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30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73757 元	黃志凌	暨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99451 元	黃志凌	暨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04	新臺幣 220739 元	黃志凌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5	新臺幣 117624 元	黃志凌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23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6	新臺幣 94376 元	黃志凌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13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